

证券代码：600081 股票简称：东风科技 编号：临 2019-017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四)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 此项关联交易为保证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发展及生产经营所需要。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已对《关于公司下属公司2019年度关联借贷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进行了审议，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该议案中涉及关联事项的表决，表决通过的《关于公司下属公司2019年度关联借贷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将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过程中，关联股东将回避该议案中涉及关联事项的表决。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对《关于公司下属公司2019年度关联借贷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进行了审议，并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19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执行情况

2018 年，公司根据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下属公司 2018 年度关联借贷的议案》所确定的关联交易范围开展相关交易，交易公允且未给公司带来任何风险，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形。

2018 年预计情况：东风汽车电子有限公司（2018 年更名为“东风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电驱动”）拟向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申请 2018 年度综合授信人民币 1.2 亿元（大写：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年度需要支付给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财务公司”）的利息总额不得超过伍佰玖拾陆万元人民币；东风（十堰）有色铸件公司（以下简称“东风压铸公司”）拟向东风财务公司申请 2018 年度综合授信人民币 1.5 亿元（大写：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年度需要支付给东风财务公司的利息总额不得超过陆佰万元人民币。

2018 年实际执行情况：

1. 东风电驱动

（1）2017 年 3 月 15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东风电驱动与东风财务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东风电驱动向东风财务公司借款 800.00 万元用于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到期日为 2018 年 3 月 14 日，合同约定月利率 0.344375%。该笔借款的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

付的费用由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零部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自借款合同确定的借款到期次日起两年。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已还清。

(2) 2017 年 3 月 17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东风电驱动与东风财务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东风电驱动向东风财务公司借款 2,500.00 万元用于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到期日为 2018 年 3 月 16 日，合同约定月利率 0.344375%。该笔借款的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由东风零部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自借款合同确定的借款到期次日起两年。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已还清。

(3) 2017 年 3 月 23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东风电驱动与东风财务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东风电驱动向东风财务公司借款 1,700.00 万元用于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到期日为 2018 年 3 月 22 日，合同约定月利率 0.344375%。该笔借款的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由东风零部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自借款合同确定的借款到期次日起两年。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已还清。

(4) 2017 年 1 月 16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东风电驱动与东风财务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东风电驱动向东风财务公司借款 1,500.00 万元用于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到期

日为 2018 年 1 月 15 日，合同约定月利率 0.344375%。该笔借款的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由东风零部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自借款合同确定的借款到期次日起两年。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已还清。

(5) 2018 年 1 月 30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东风电驱动与东风财务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东风电驱动向东风财务公司借款 1000.00 万元用于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到期日为 2019 年 1 月 29 日，合同约定月利率 0.3625%。该笔借款的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由东风零部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自借款合同确定的借款到期次日起两年。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1,000.00 万元。

(6) 2018 年 3 月 9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东风电驱动与东风财务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东风电驱动向东风财务公司借款 3000.00 万元用于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到期日为 2019 年 3 月 8 日，合同约定月利率 0.3625%。该笔借款的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由东风零部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自借款合同确定的借款到期次日起两年。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3,000.00 万元。

(7) 2018 年 3 月 14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东风电驱动与东风财

务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东风电驱动向东风财务公司借款 2000.00 万元用于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到期日为 2019 年 3 月 13 日，合同约定月利率 0.3625%。该笔借款的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由东风零部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自借款合同确定的借款到期次日起两年。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已还清。

2. 东风压铸公司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东风（十堰）有色铸件有限公司与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东风（十堰）有色铸件有限公司向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借款 1000.00 万元用于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到期日为 2018 年 12 月 13 日，合同约定年利率 3.625%。该笔借款的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由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自借款合同确定的借款到期次日起两年。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已还清。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为保证公司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东风电驱动拟向东风财务公司申请 2019 年度综合授信人民币 3 亿元（大写：人民币叁亿元整），年度需要支付给东风财务公司的利息总额不得超过柒佰伍拾万元人

民币；东风压铸公司拟向东风财务公司申请 2019 年度综合授信人民币 2.5 亿元（大写：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整），年度需要支付给东风财务公司的利息总额不得超过肆佰万元人民币。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经济开发区东风大道 10 号

注册资本：55877.03 万元

经营范围：吸收成员单位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发行财务公司债券；同业拆借；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办理集团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办理成员单位商业汇票的承兑及贴现；办理成员单位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有价证券、金融机构股权及成员单位股权投资；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其他咨询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东风财务公司是 1987 年 5 月 7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一家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是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集团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建立了规范的公司型体制和法人治理结构。

2、公司名称：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十堰市车城西路 9 号

注册资本：223,000 万元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粉末冶金产品的研发、采购、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3、公司名称：东风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襄阳市高新区江山南路创业中心

注册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汽车、摩拖车、工程机械及其他领域的仪表、传感器、控制索、电子产品及其他零部件。

4、公司名称：东风（十堰）有色铸件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十堰市花果放马坪路 40 号

注册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整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压铸件设计、生产、加工销售及服务；工装及模具设计、制造、销售及服务；普通货运。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东风财务公司为集团股份的全资子公司，集团股份持有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东风有限”）50%股权，东风有限是东风零部件的控股股东，东风零部件持有东风科技股份 203,814,000 股，占东风科技总股本的 65%，为东风科技的第一大股东；东风电驱动为东风科技的全资子公司，东风压铸公司为东风科技控股子公司湛江德利公司下属的全资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 1 项规

定的关联法人的情形。因此东风零部件担保为东风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及东风压铸公司在东风财务公司借款与东风科技构成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 2019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保证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
- （二）有利于公司下属子公司减少财务成本。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30 日

报备文件

-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和董事会上所发表的
独立意见

- （三）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监事会决议